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瑞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後，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是本件應重新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命原告補繳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